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北市勞二字第○九七三三一一二七○○號函略以：勞工權益基金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而設置，於九十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新臺幣三億元用以補助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實施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通過補助案件三百二十件，補助人數高達二，八○五人，補助金額為二六，一四五，六六五元，基金累積賸餘四○七，八四一，一六三元；現鑑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居高不下，為使失業者能維持基本生活，以避免因失業所得中斷而影響下一代的生活，擬於本自治條例中增訂本市失業勞工子女之就學補助，據以執行。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共計一條，修正重點為：第五條第三款修正增列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為勞工權益基金用途項目外，其餘並酌作款次調整與文字修正。
 - 三、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勞工局修正第五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